

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4日）、《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燕子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应急救援行动。

本应急预案阐明了水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叙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措施。其内容涉及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修改等内容。它是指导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是首次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部门和单位严格参照执行，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及时、准确，以实现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负责人：

日期：

1 预案基本情况及编制过程概述

1.1 燕子矶水源地基本情况

燕子矶水源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水源地服务栖霞区和原下关区，水质类别为Ⅲ类，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7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 1.4 平方公里。

燕子矶水源地位于长江干流南京燕子矶段，该水源地紧邻南京幕府山，下游有南京市“金陵四十八景”之一燕子矶。2009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02 号文)，明确了燕子矶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上起南京市五马渡广场下游，下迄南京市燕子矶街道公园上游，全长约 6km，其中一级、二级保护区长约 3km。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见图 1.1-1。

燕子矶水源地目前有市上元门水厂和市城北水厂二座自来水厂。其中市城北水厂供水能力为 25 万吨/日，取水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32°08'35.05"，东经 118°48'01.27"；市上元门水厂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取水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32°07'19.92"，东经 118°45'50.33"。因上元门水厂有大型造船厂，为保障供水饮用水源安全，市住建委建设上元门水厂~城北水厂供水管线，从 2013 年起，两厂的原水统一从城北水厂取水口取水，分成城北水厂和上元门水厂 2 个制水厂区。因此，水源地保护区以城北水厂取水口作为基点。燕子矶水源地供水基本情况见表 1.1-1，城北水厂取水口见图 1.1-3。

燕子矶水源地水质现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目标，2008 年-2012 年城北水厂全年水质综合评价达标率为 90.2%；上元门水厂全年水质综合评价达标率为 84.0%。由于上元门水厂的现状已不适宜作为生活用水的取水口，现已关闭，通过管道由城北水源地作为上元门水厂源水。目前通过对燕子矶水源地城北水厂调查分析，经过对其大规模的整治，目前在保护区内点源污染方面已无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之类的集中污染源。面源污染方面无化学农药使用、分散式畜禽养殖场等。

目前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已经划定，保护区边界清晰，一级保护区已安装隔离栅。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通过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物理或生物隔离设施，防止人类活动等对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的干扰，拦截污染物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现保护区界标、宣传牌、

交通警示标志齐全，燕子矶水源地警示标志牌设置见图 1.1-4；保护区内无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之类的污染源。燕子矶水源地保护牌、防护网、水源水质保护碑及界桩见图 1.1-5。

表 1.1-1 燕子矶水源地水厂供水基本情况表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建成时间	取水口位置		供水能力 万 m ³ /d	2012年 实际取水量 (万m ³)	供水范围	供水人口 (万)	备注
			纬度 (N)	经度 (E)					
长江燕子矶水源地	上元门水厂	1980	32°07'19.92"	118°45'50.33"	20	5516.8	城北地区，以城北工业区为主，	约 35	上元门取水口已停用，两水厂均在城北取水口取水
	城北水厂	2000	32°08'35.05"	118°48'01.27"	25	6541.9	城北及城东北地区	约 55	
	合计					45	12058.7	/	



图 1.1-1 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图 1.1-2 燕子矶水源地现状图



图 1.1-3 城北水厂取水口位置图



图 1.1-5 燕子矶水源地警示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图 1.1-6 水源地保护牌、水源水质保护及界桩

1.2 编制过程概述

1、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并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对本预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2、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燕子矶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及其上游 26 公里（相当于水中污染物 24h 移动的距离）范围汇水区域的环境现状和环境风险

受体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排查、确定环境风险源，并对风险源进行分析。

3、对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进行分析，确定环境风险类型，分析风险事故造成的后果，制定现场处理方案。

4、对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现有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查找差距，提出相应的建议和对策。

5、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本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路线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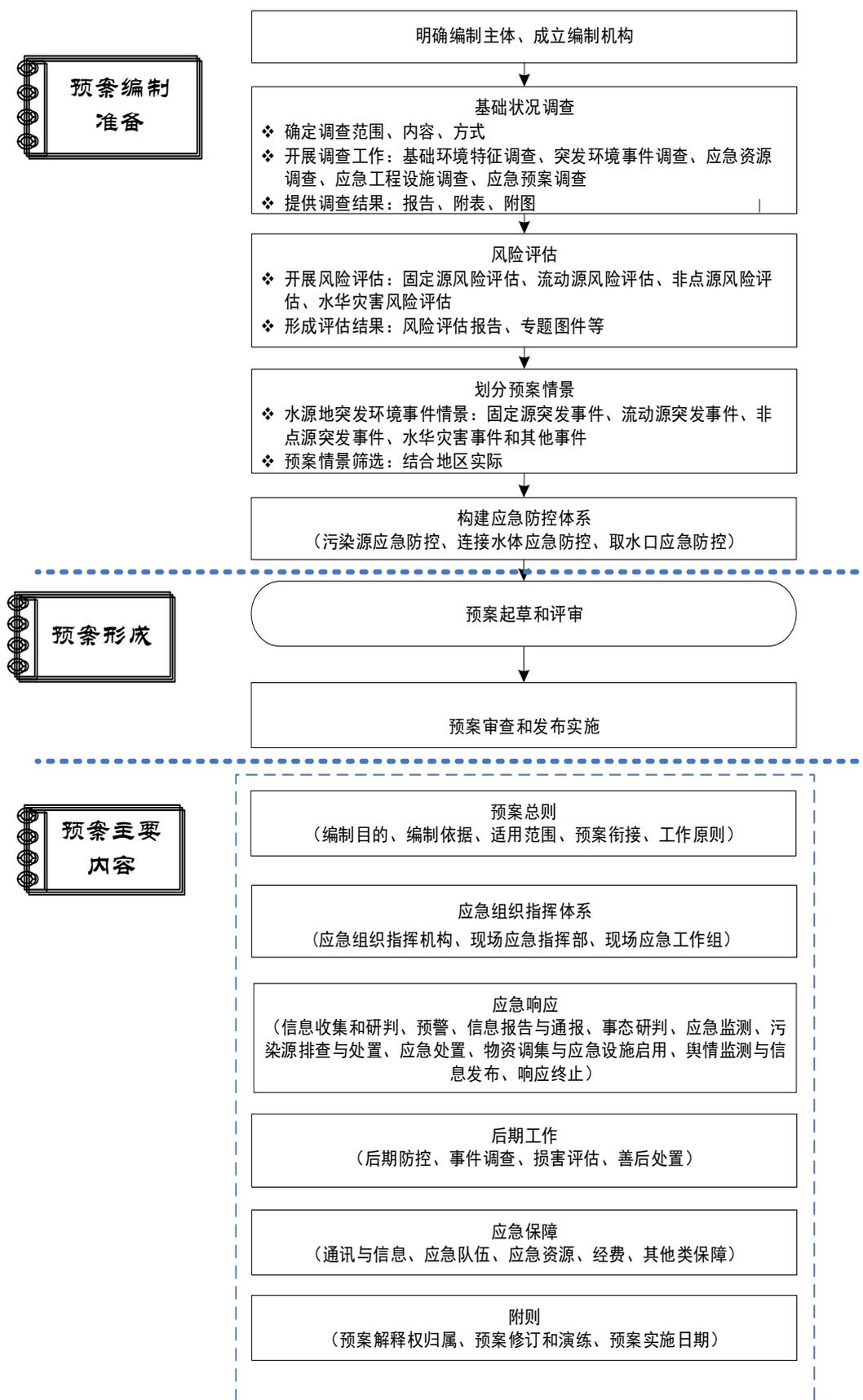


图 1.2-1 预案编制工作路线

2 重点内容说明

1、预案编制过程中对燕子矶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及其上游 26 公里（相当于水中污染物 24h 移动的距离）范围汇水区域的固定、流动、非点源风险源等可能造成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的企业、物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排查。全面分析了工业企业固定风险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畜禽养殖场等风险源，确定了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车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等为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并重点分析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危害程度。

2、栖霞区政府在全面分析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人员层次结构的基础上，委托栖霞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确立并调整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建了应急队伍。本预案对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分析，包括应急人力资源、应急物资、应急经费安排等，并提出相关的应急资源要求。

3、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建立了应急响应分级处置程序。

4、根据不同类型环境风险源，分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程序，细化了各种应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表 2.1-1 燕子矶水源地重点内容说明

重点内容	内容简介
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分析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确定应急监测方案、后期处置、应急保障以及预案管理等
环境风险评估	分析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基本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源保护区目前的基本环境现状、周边各种污染源的情况、识别环境风险源，制定响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调查燕子矶水源地保护区现有的应急资源，并根据需要制定应急资源补充计划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意见说明

征求意见包括两个方面的意见征求，一是本预案内审意见，二是外部专家评审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了南京海事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栖霞区水务局、公安局栖霞分局、栖霞区交通运输局、城北水厂，对本应急预案进行内部评审及征求意见，经内审组全体人员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本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编制

要求。

专家组提出了：①补充完善本应急预案与相关预案（上位应急预案、相关企业应急预案等）的衔接性分析；结合原应急预案补充回顾性分析；②进一步量化各类风险源强，包括固定源、移动源和非点源；③进一步完善各类风险源强对水源地水质风险影响评估；④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核实应急物资，进一步细化应急方案与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4）

本预案编制组采纳了外部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可报送组织编制预案的人民政府进行审议，可作为栖霞区人民政府应对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突发事件的依据。